|  |
| --- |
| **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****程式設計能力檢定 畢業標準申請表**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班級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E-mail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勾選證明項目： |
| □ 參加「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」所定義之資訊類國際B級以上或全國性競賽A級或教育部主辦競賽獲得前三名或佳作者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申請者。 |
| 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-CPE)：□ CPE單次答對2題以上□ CPE單次答對1題，累計達2次。 |
| □ 通過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。 |
| 112學年度之前入學生(含112學年)達到以下標準，可以認列取得程式設計能力檢定：□ ITSA靜宜校園考 單次答對5題以上。□ ITSA靜宜校園考 單次答對3題以上累計2次。□ ITSA靜宜校園考 單次答對3題以上1次及CPE單次答對1題1次。 |
| □ 通過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-程式語言(程式語言、物件導向程式語言) |
| *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
 |